HNPR-2025-26002

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湘市监法〔2025〕7 号



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、减轻处罚规定》的通知

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长沙市知识产权局,省局机关各处室、各 直属单位：

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、减轻处罚规 定》已经省局 2025 年第 4 次党组（扩大）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 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2 月 25 日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

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、减轻处罚规定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推进包容审慎监管，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 定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制 定本规定。

第 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工 作。

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坚持惩罚与教育相结合 原则。对于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，应当通过责令改正、 批评教育、行政指导、约谈提醒等措施，督促市场主体等监管对 象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

第四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， 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 予行政处罚。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 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本规定所称及时改正，是指当事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案 前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情形。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，是指未造成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或者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情形。没有主观过错是指当事人履行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

应当履行的义务，在实施违法行为时没有主观故意和过失的情 形。初次违法，是指当事人第一次实施该性质违法行为。危害后 果轻微，是指造成特定对象较轻程度的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，但 当事人与特定对象已经达成和解的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、造 成较轻程度的社会影响，且当事人及时采取措施，消除或者减轻 社会影响的。

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规定：

（一）触及安全底线、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、侵 犯知识产权以及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违法行为；

（二）当事人有轻微违法行为，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；

（三）在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、公共安全等突发 事件期间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（ 四）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其他不得不予行政处 罚情形。

第六条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实际，汇总市场监管领域 不予、减轻行政处罚典型情形，形成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和减轻行 政处罚清单（ 以下统称“ 两份清单”），指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具体实施不予、减轻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违法行为不符合本规定所附不予处罚清单和减轻处罚 清单中所列条件，或者未列入清单的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《行 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，参照本规定，综合裁量作出是否不 予处罚或者从轻、减轻处罚的决定。

第七条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两份清单定期评估机制， 根据相关法律规范修改情况、湖南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、清单执 行情况和施行效果等，动态调整两份清单。

第八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 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；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 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可以从轻或 者减轻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
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

（ 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罚的。

第九条 责令改正的期限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技术规 范的规定执行。没有规定的，应按照违法行为的实际情形确定合 理期限，一般不超过 30 日。

第十条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参照本规定，结合本 地实际制定本辖区不予处罚、减轻处罚的有关规定。各市州、县 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本规定不予处罚、减轻处罚的适用 情形、违法行为作出合理细化量化。

第十一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

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清单》 已规定的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不 另行规定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施行后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上级文件 对不予处罚或者减轻处罚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布的《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、减轻 处罚规定》（湘市监法〔2021〕153 号） 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．湖南省市场监管不予行政处罚清单

2．湖南省市场监管减轻行政处罚清单

附件 1

湖南省市场监管不予行政处罚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1 | 广告中使用 “ 国家级”“最 高级”“最佳” 等用语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. 商品经营者在其经 营场所、 自设网站或 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 其他媒介发布的广告 中使用绝对化用语；  2. 持续时间短或者浏 览人数少；  3.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 果 轻 微 并 及时 改 正 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九条第 三项： 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：（三）使用 “ 国家级” 、“最高级” 、“最佳” 等用语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：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 告，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 严重的，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 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；对广告经 营者、广告发布者，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，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并可 以吊销营业执照、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：（一）发布有 本法第九条、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；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 《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》第十条 商品经营者在其经营 场所、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其他媒介发布的广 告中使用绝对化用语，持续时间短或者浏览人数少，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，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2 | 酒 类 广告 出  现 饮 酒的 动 作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及时改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；  4. 涉案广告仅在广告 主 自 有 经 营 场 所 发 布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二十三 条第二项： 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：（二） 出现饮酒的动作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：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 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一倍 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 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 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 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 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：（五）违反本法第二 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
| 3 | 房 地 产 广告  以 项 目 到 达  某一具体参  照物的所需  时间表示项 目位置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及时改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；  4. 涉案广告仅在广告 主 自 有 经 营 场 所 发 布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二十六 条第二项：  房地产广告 ，房源信息应当真实， 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 建筑面积，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： （二）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 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：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 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一倍 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 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 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 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 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：（八）违反本法第二 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4 | 未经审查发  布医疗 、 药  品 、 医疗器 械、农药、兽  药、保健食品 广告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及时改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；  4. 发布的广告已超过 广告审批有效期但逾 期未超过三个月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四十六 条：  发布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农药、 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， 以及法律、 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 广告，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（以 下称广告审查机关）对广告内容进 行审查；未经审查，不得发布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 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一倍 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 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 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 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 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：（十 四）违反本法第 四十六条规定，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
| 5 | 广告中使用  的引证内容  未表明出处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涉案广告引证内容 合法有据；  2．及时改正，且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一条 第二款：  广告使用数据、统计资料、调查结 果、文摘、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， 应当真实、准确，并表明出处。引 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， 应当明确表示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：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 告，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二）广告引证内容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；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6 | 广告中使用  的引证内容  未表明出处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及时改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。 |  |  |
| 7 | 广告中涉及  专利产品或 者专利方法， 未 标明 专 利  号 和 专 利种 类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具备合法有效专利 证明；  2．及时改正，且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二条 第一款： 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  的，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：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 告，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涉及专利的广 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；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
| 8 | 广告中涉及  专利产品或 者专利方法， 未 标明 专 利  号 和 专 利种 类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及时改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9 | 使用已经终  止 的 专 利作 广告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及时改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；  4.广告是在广告主 自 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 网 自媒体发布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二条 第三款： 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 和已经终止、撤销、无效的专利作 广告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：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 告，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涉及专利的广 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
| 10 | 通过大众传  播媒介发布  的 广告 未 显  著 标明 “ 广 告”字样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涉案广告能使消费 者辨明为广告；  2．及时改正，且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四条 第二款： 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 变相发布广告。通过大众传播媒介 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“广告”， 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，不得使 消费者产生误解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： 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，不具有可识别性的，或者违 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，变相发布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 保健食品广告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对广告 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
| 11 | 通过大众传  播媒介发布  的 广告 未 显  著 标明 “ 广 告”字样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及时改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12 | 广告经营者、  广告发布者未  按照国家有关  规定建立、健  全广告业务的  承接登记、审  核、档案管理 制度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及时改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；  4.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未超过三个月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三十四 条第一款：  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 ，建立、健全广告业 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 度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： 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，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未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，或者未 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，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
| 13 | 发布互联网  广告不具有 可识别性，不 能 使 消费 者  辨 明 其 为广 告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及时改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。 | 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》第九条：  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，能 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。对于竞 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 ，广告发布 者应当显著标明“广告”，与 自然 搜索结果明显区分。除法律、行政 法规禁止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的 情形外，通过知识介绍、体验分享、 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 务，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， 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“广告”。 | 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： 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、第九条规定，变相发布医疗、药品、 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，或者 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，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 三款规定予以处罚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： 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，不具有可识别性的，或者违 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，变相发布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 保健食品广告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对广告 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 《互联网广告可识别性执法指南》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 在监管执法中发现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初次违反互联网广 告可识别性规定，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依法 不予行政处罚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14 | 房地产预售、 销 售 广告 未  载明相关事 项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及时改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；  4．具有真实、合法、 有效的预售或者销售 许可证书；  5．没有违法所得。 | 《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》第七条：  房地产预售、销售广告，必须载明 以下事项：  （一）开发企业名称；  （二）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，载 明该机构名称；  （三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。 广告中仅介绍房地产项目名称的， 可以不必载明上述事项。 | 《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》第二十一条： 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，《广告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 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。法律法规没有规定 的，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，处 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 得的，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
| 15 | 发布农药广  告 未 将 广告  批 准 文 号列  为广告内容 同时发布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已取得广告批准文 号；  2．及时改正，且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《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》第十一 条： 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 内容同时发布。 | 《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》第十三条： 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，《广告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 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。法律法规没有规定 的，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，处 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 得的，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16 | 发布农药广  告 未 将 广告  批 准 文 号列  为广告内容 同时发布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及时改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17 | 发布兽药广  告 未 将 广告  批 准 文 号列  为广告内容 同时发布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已取得广告批准文 号；  2．及时改正，且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。 | 《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》第十条： 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 内容同时发布。 | 《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》第十二条： 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，《广告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 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。法律法规没有规定 的，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，处 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 得的，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18 | 发布兽药广  告 未 将 广告  批 准 文 号列  为广告内容 同时发布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及时改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。 |
| 19 | 发 布医 疗 广 告未标注《医 疗 广告 审 查  证明》文号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已取得《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》；  2．及时改正，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。 | 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：发 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 名称和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文号。 | 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 罚，对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 暂停发布医疗广告、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的 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。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，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 者、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20 | 发 布医 疗 广 告未标注《医 疗 广告 审 查  证明》文号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及时改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21 | 医 疗 广告 涉  及 “ 医疗技  术 、 诊疗方  法 、 疾病名 称”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 的：：  1.初次违法；  2. 立即 自行改正或在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 要求的期限内改正；  3.危害后果轻微；  4. 内容真实准确，不 涉嫌夸大、虚假宣传。 | 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第七条：医疗 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 形：  （一）涉及医疗技术、诊疗方法、疾 病名称、药物的； | 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 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 ，对情节严重， 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 告、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 发布资格的处罚。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，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给 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医疗广告 内容涉嫌虚假的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 行政部门、 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。 |
| 22 | 医 疗 广告 涉  及 “ 医疗技  术 、 诊疗方  法 、 疾病名 称”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. 立即 自行改正或在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 要求的期限内改正；  2.未造成危害后果；  3. 内容真实准确，不 涉嫌夸大、虚假宣传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23 | 发布保健食  品广告没有 显著标明“本 品不能代替 药物”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立即自行改正或在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 要求的期限内改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八条 第二款 ：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 明“本品不能代替药物”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 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 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十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 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 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 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 其广告审查申请：  （三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；  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 违法行为仍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没收广告费用，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 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 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 广告发布业务、 吊销营业执照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24 | 发 布 利用 科 研单位、学术  机构、技术推  广机构、行业 协会或者专 业人士、用户 的名义或者 形象作推荐、 证明的农作 物种子、林木 种子 、 草种 子、种畜禽、 水产苗种和  种养殖广告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立即自行改正或在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 要求的期限内改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；  4．农作物种子、林木 种子、草种子、种畜 禽、水产苗种和种养 殖广告利用用户的名 义或形象作推荐、证 明；  5．其推荐、证明内容 属实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二十七 条 ：农作物种子、林木种子、草种 子、种畜禽、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 告关于品种名称、生产性能、生长 量或者产量、品质、抗性、特殊使 用价值、经济价值、适宜种植或者 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 当真实、清楚、明 白，并不得含有 下列内容：  （ 四）利用科研单位、学术机构、技 术推广机构、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 士、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、 证明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 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一倍 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 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 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 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 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：  （六）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、培训广告的；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：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 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 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，并处广告费用一 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 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 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 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、 吊销营业执照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25 | 发 布 利用 科 研单位、学术  机构、技术推  广机构、行业 协会或者专 业人士、用户 的名义或者 形象作推荐、 证明的农作 物种子、林木 种子 、 草种 子、种畜禽、 水产苗种和  种养殖广告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立即自行改正或在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 要求的期限内改正；  2．未造成危害后果；  3．农作物种子、林木 种子、草种子、种畜 禽、水产苗种和种养 殖广告利用用户的名 义或形象作推荐、证 明；  4．其推荐、证明内容 属实。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26 | 销售者经销  包装上使用  了不符规定  的商品条码  或厂商识别  代码的商品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履行了进货查验义 务的；  2．商品条码或厂商识 别 代 码 非 销售 者 提 供；  3．及时改正，未造成 危害后果。 | 《商品条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：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准注册不得 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条码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商品包装上 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；不得 伪造商品条码。  第二十四条：销售者不得经销违反 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商品。销售者不 得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方收取 进店费、上架费、信息处理费等费 用，干扰商品条码的推广应用。 | 《商品条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：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 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，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 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，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 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，责令其改正，处以30000 元以下罚款。 |
| 27 | 电子商务经  营者未按照  规 定 在 首页  显著位置持  续公示终止  电子商务的  有关信息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及时改正；  3． 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十 六条： 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 商务的，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 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：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，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，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 第一款的规定处罚：（二）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 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28 | 电子商务经  营 者 未明 示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及时改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二 十四条第一款： 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 查询、更正、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 方式、程序，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、 更正、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 理条件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：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，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，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 第一款的规定处罚：（三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、更正、 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、程序，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、 更正、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：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… |
| 用户信息查  询、更正、删 除 以 及 用户 |
| 注销的方式、  程序，或者对  用户信息查  询、更正、删 除 以 及 用户  注 销设 置 不 合理条件 |
| 29 | 未 在 首页 显  著位置持续  公示平台服 务协议、交易 规 则信 息 或  者上述信息  的链接标识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立即自行改正或在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 要求的期限内改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三 十三条：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 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 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 息的链接标识，并保证经营者和消 费者能够便利、完整地阅览和下载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八十一条： 电子商务平 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（一）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、交易规 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30 | 修 改 交易 规  则 未 在 首页  显著位置公 开征求意见， 未按照规定  的时间提前  公示修改内 容，或者阻止 平台内经营 者退出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立即自行改正或在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 要求的期限内改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三 十四条：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 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，应当在 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 ，采 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 充分表达意见。修改内容应当至少 在实施前七 日予以公示。 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，要 求退出平台的，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 者不得阻止，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 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八十一条： 电子商务平 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（二）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 ，未 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，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 者退出的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31 | 网 络 交易 经  营者公示的  信息发生变 更，未在十个 工作日内完  成更新公示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及时改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。 | 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 第四款：  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 更的，应当在十个工作 日 内完成更 新公示。 | 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： 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，未履 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 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。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 经营者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八十一条 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： 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…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：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…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32 | 网 络 交易 平  台经营者未  在其网站首  页或者从事  经 营 活 动的  主页面显著 位置，持续公 示经营者主  体信息或者  该 信 息的 链 接标识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立即自行改正或在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 要求的期限内改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。 | 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 第一款：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 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 面显著位置 ，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 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。鼓励 网络交易经营者链接到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亮照 系 统，公示其营业执照信息。 | 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： 网络交易经营者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，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 义务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七十六条 的规定进行处罚。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，依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 处罚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：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：（一）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 议、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33 | 不需要进行  登记的网络  交易平台内  经营者未根  据自身实际  经 营 活 动类 型，如实公示 相关自我声  明 以 及 实际 经营地址、联 系方式等信  息，或者该信 息的链接标 识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立即自行改正或在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 要求的期限内改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。 | 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 第三款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 子商务法》第十条规定不需要进行 登记的经营者应当根据自身实际经 营活动类型，如实公示以下自我声 明以及实际经营地址、联系方式等 信息，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：  （一）“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，依 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”；  （二）“个人销售家庭手工业产品， 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” ； （三）“个人利用自 己的技能从事依 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 ， 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” ； （ 四）“个人从事零星小额交易活动， 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”。 | 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： 网络交易经营者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，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 义务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七十六条 的规定进行处罚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：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，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，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 第一款的规定处罚：（一）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 照信息、行政许可信息、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 形等信息，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34 | 网 络 交易 经  营 者 自 行 终  止从事网络 交易活动的， 未提前三十  日在其网站  首页或者从  事 经 营活 动  的主页面显 著位置，持续 公示终止网  络 交易 活 动  公告等有关 信息，并采取  合理、必要、 及时的措施  保 障 消费 者  和相关经营  者的合法权 益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立即自行改正或在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 要求的期限内改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。 | 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 条： 网络交易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 网络交易活动的，应当提前三十 日 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主页面显著位置 ，持续公示终止网 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，并采 取合理、必要、及时的措施保障消 费者和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。 | 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： 网络交易经营者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，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 义务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七十六条 的规定进行处罚。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，依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 处罚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七十六条： 电子商务经 营者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中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，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处罚：  （二）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 息的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八十一条： 电子商务平 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（一）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、交易规 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；  （二）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 ，未 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，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 者退出的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35 | 已经办理市  场主体登记  的 网 络 交易  经营者未如  实公示其营  业执照信息  以 及 与其 经  营业务有关  的 行 政 许可 等信息，或者 该 信 息的 链 接标识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立即自行改正或在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 要求的期限内改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。 | 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 第一款：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 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 面显著位置 ，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 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。鼓励 网络交易经营者链接到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亮照 系 统，公示其营业执照信息。 | 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： 网络交易经营者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，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 义务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七十六条 的规定进行处罚。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，依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 处罚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七十六条： 电子商务经 营者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中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，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处罚：  （一）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、行政许可信 息、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，或者上述 信息的链接标识的。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 采取必要措施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 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八十一条： 电子商务平 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（一）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、交易规 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36 | 网 络 交易 平  台经营者发  现 平台 内 的  商品或者服  务信息有违  反市场监督 管理法律、法  规、规章，损 害国家利益  和社会公共 利益，违背公  序良俗的，未 依法采取必  要的处置措 施，保存有关  记录，并向平 台住所地县  级以上市场  监督管理部  门 报 告的 行 为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立即自行改正或在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 要求的期限内改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。 | 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 条：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 台 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 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。 网络交 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 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 律、法规、规章 ，损害国家利益和 社会公共利益 ，违背公序良俗的， 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，保 存有关记录，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 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。 | 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： 网络交易平台经 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，法律、行政法规有规定的， 依照其规定；法律、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，由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37 | 经营者不标 明价格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及时改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 第一款：  经营者销售、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， 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 明码标价，注明商品的品名、产地、 规格、等级、计价单位、价格或者服 务的项目、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。 | 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一项： 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 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  （一）不标明价格的； |
| 38 | 经营者不按  照 规 定的 内  容 和 方式 明 码标价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及时改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 第一款：  经营者销售、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， 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 明码标价，注明商品的品名、产地、 规格、等级、计价单位、价格或者服 务的项目、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。 | 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二项： 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 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  （二）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；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39 | 经营者在标  价之外加价  出售商品或  者收取未标  明的费用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及时改正；  2． 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。  3．经营商品种类、数 量较多 ，仅个别商品 标示价格与结算价格 不一致；  4．经营者已建立明确 的错收价款退赔制度 并有效实施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： 经营者销售、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， 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 明码标价，注明商品的品名、产地、 规格、等级、计价单位、价格或者服 务的项目、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。 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 品，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。 | 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三项： 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 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  （三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；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40 | 经营者对其  商品作虚假  或 者引 人 误  解的商业宣 传 | 非高新技术企业或者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 失效，宣传高新技术 企业， 同时符合下列 条件的：  1. 初次违法；  2．被发现后能及时改 正；  3．没有危害后果；  4. 仅 在 自 有 渠 道 宣 传，或者宣传的相关 荣誉、资质系其曾经 真实取得 ，但过期失 效后疏于删除、修改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 第八条第一款： 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、功能、 质量、销售状况、用户评价、曾获 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 宣传，欺骗、误导消费者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： 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 解的商业宣传，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 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，由监督检查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。 |
| 41 | 经营者未履  行优惠承诺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. 初次违法；  2．没有违法所得；  3．经营者已及时履行 优惠承诺的。 | 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第六条： 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、产品说明、 销售推介、实物样品或者通知、声 明、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 的，应当履行承诺。 | 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第二十四条： 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、第八条、第十条，法律法规有规定的， 从其规定；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；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，但最高不 超过三万元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42 | 未建立档案  妥善保存两  年 有 奖 销售 活动信息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及时改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；  4. 有相关记录证明奖 品 已经如实抽取并发 放。 | 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第十九 条： 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，如实、准确、 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、公示信息、 兑奖结果、获奖人员等内容 ，妥善 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。 | 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第二十八条： 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十九条，由县级以上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43 | 未公示促销 规则、促销期 限以及对消  费 者 不 利的  限制性条件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及时改正；  3．仅未公示促销期 限，不影响促销活动 开展以及消费者享受 促销优惠。 | 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第七条： 卖场、商场、市场、电子商务平台 经营者等交易场所提供者（以下简 称交易场所提供者）统一组织场所 内（平台内）经营者开展促销的 ， 应当制定相应方案，公示促销规则、 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 性条件， 向场所内（平台内）经营 者提示促销行为注意事项。 | 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第二十五条：违反本规定第七  条，未公示促销规则、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 性条件，法律法规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法律法规没有规 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44 | 在 现 场即 时  开 奖的 有 奖 销售活动中， 对超过五百  元 奖 项的 兑 奖情况，未随 时公示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立即自行改正或在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 要求的期限内改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。 | 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第十三条 第二款 ：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 售活动中 ，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 奖情况，应当随时公示。 | 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第二十八条：违反本规定第十 三条第二款、第十九条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45 | 销售不符合  保障人体健 康和人身、财 产 安 全的 国 家标准、行业 标准的产品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产品的不合格项 目 仅涉及标识；  2．已主动将违法产品 退回、销毁或者整改 完毕；  3．没有违法所得；  4．初次违法，及时改 正，危害后果轻微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 三条： 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 全的工业产品，必须符合保障人体 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 行业标准；未制定国家标准、行业 标准的，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 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要求。  禁止生产、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 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 的工业产品。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 院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：  生产、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 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产品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 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（包括已 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，下同）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 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 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46 | 销售的产品  涉嫌以不合  格产品冒充  合格产品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及时改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。  4．产品的不合格项 目 仅涉及标识；  5．已主动将违法产品 退回、销毁或者整改 完毕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  十九条：  销售者销售产品，不得掺杂、掺假， 不得以假充真、 以次充好，不得以  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：  在产品中掺杂、掺假，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，或者以不合 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 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 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 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47 | 经营者在产  品标识上未  按 规 定 标明  产品标准代 号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及时改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，未 造成消费者误导或损 失。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 例》第二十四条规定“企业生产执 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 或企业标准，应当在产品或其说明 书、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标准的代 号、编号、名称。”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二 十七条规定“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 标识必须真实，并符合下列要求： （一）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；  （二）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、生产 厂厂名和厂址；  （三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， 需要标明产品规格、等级、所含主 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 ，用 中文相 应予以标明；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 晓的，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 ，或者 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；  （ 四）限期使用的产品，应当在显著 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 用期或者失效日期；  （五）使用不当，容易造成产品本身 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、财产安全 的产品，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 警示说明。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 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 品，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。”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：“产品 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；有包装的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 规定，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并处违法生产、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 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”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48 | 生产单位未  按规定建立  质量安全管 理制度，或者 未按规定配 备、培训、考 核质量安全 总监、质量安  全员，或者未 按 责 任 制要  求落实质量  安全责任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及时改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。 | 《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 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条至 第十五条 | 《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  定》第十七条：  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，或者未按规定 配备、培训、考核质量安全总监、质量安全员，或者未按 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 规定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49 | 销售单位未  按规定建立  质量安全管 理制度，或者 未按规定配 备、培训、考 核质量安全 总监、质量安  全员，或者未 按 责 任 制要  求落实质量  安全责任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及时改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。 | 《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 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条至 第十五条 | 《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 定》第十七条：  销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，或者未按规定 配备、培训、考核质量安全总监、质量安全员，或者未按 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 规定。 |
| 50 | 生产、经营者 将 “ 驰 名商 标”字样用于  商品、商品包 装或者容器 上，或者用于  广告宣传、展 览以及其他  商业活动中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及时改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；  4．驰名商标所有人在 自建网站和自有经营 场所突出使用“驰名 商标”字样用于广告 宣传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十四条 第五款：  生产、经营者不得将“驰名商标” 字样用于商品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 上 ，或者用于广告宣传、展览以及 其他商业活动中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三条： 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，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，处十万元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51 | 销售侵犯注  册商标专用  权的商品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不知道该商品是侵 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商品 ，且能证明该商 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 说明提供者；  2．立即自行改正或在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 要求的期限内改正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 条 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，均属侵犯 注册商标专用权：  （一）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，在同 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 的商标的；  （二）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，在同 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 的商标 ，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 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， 容易导致混淆的；  （三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 品的；  （ 四）伪造、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 标识或者销售伪造、擅自制造的注 册商标标识的；  （五）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，更换其 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 投入市场的；  （六）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 为提供便利条件，帮助他人实施侵 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；  （七）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 其他损害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：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处理时，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，责令立即停止侵权 行为，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 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 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 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 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的，应当从重处罚。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商品，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，由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52 | 专利代理机 构合伙人、股 东或者法定  代表人等事  项 发 生变 化  未 办 理 变更 手续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及时改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。 | 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九条第二款： 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、股东或者法 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 办理变更手续。 | 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： 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 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， 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，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：（一） 合伙人、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 手续。 |
| 53 | 专利代理师 未按照《专利  代理条例》规 定进行备案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及时改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。 | 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一款： 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，应当自执业 之 日起 30 日 内 向专利代理机构所 在地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。 | 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： 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 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可 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，由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 个月至 12 个月，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：（一）未 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。 |
| 54 | 未经设立登  记从事经营 活动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立案调查前已申请 设立登记并通过审核 的；  2．及时改正；  3． 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。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 理条例》第三条： 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 记。未经登记，不得以市场主体名 义从事经营活动。法律、行政法规 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。 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、变更 登记和注销登记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：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，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没 收违法所得；拒不改正的 ，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；情节严重的 ，依法责令关闭停业，并处 10 万元以 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，登记机关确定罚款金额时，应当综合 考虑市场主体的类型、规模、违法情节等因素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55 | 明 知 属于 无  照 经 营而 为  经营者提供 经营场所，或  者提供运输、  保管、仓储等 条件的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及时改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；  4．在立案调查前，无 照经营者已 申请设立 登记并通过审核的；  5．没有违法所得。 | 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十 四 条： 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 经营场所 ，或者提供运输、保管、 仓储等条件的，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 得，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 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十四条： 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，或者提供运 输、保管、仓储等条件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56 | 市场主体未  按时报送年 度报告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主动补报；  2．初次违法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。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 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： 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 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 十条： 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 年度报告的，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可以处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57 | 属 于 非强 制  检定范围的  计量器具未  自行定期检  定或者送其  他计量检定  机构定期检 定 |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的：  1．经发现后主动送检 且检定合格；  2．初次违法；  3.未发生负面舆情；  4.及时改正；  5. 没 有 造 成 危害 后 果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九条第 二款： 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 具和工作计量器具 ，使用单位应当 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 机构检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三条： 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，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 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 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，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 的，责令其停止使用，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58 | 出版物使用  非法定计量 单位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及时改正；  3． 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 ；4. 出版物使用非 法定计量单位。 | 《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二条：国家实 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。法定计量单 位的名称、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 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 规定执行。 | 《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条：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，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，责令其改正；属出版物的，责令 其停止销售，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59 | 定量包装商  品净含量标  注字符最小  高度不符合 规定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及时改正；  3． 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 ；4. 定量包装商品 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 高度不符合规定。 |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 第六条：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 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 件 2 的规定。 |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：生产、销 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， 未正确、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；未标注净含量的，限期改正，处三万 元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60 | 同一包装内  含 有多 件 同  种 或不 同 种  定量包装商  品未依法标 注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及时改正；  3． 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 ；4. 同一包装内含 有多件同种或不同种 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 标注。 |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 第七条：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 定量包装商品的，应当标注单件定 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 ，或 者标注总净含量。 同一包装内含有 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，应当 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 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 品的件数 ，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 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。 |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：生产、销 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， 未正确、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；未标注净含量的，限期改正，处三万 元以下罚款。 |
| 61 | 通过自建网  站交易的食  品生产经营  者在通信主  管部门批准 后 30 个工作  日 内，未向所 在地市场监  督管理部门  履行相应备 案义务的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及时改正；  3． 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。 | 《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》 第八条第二款：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 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 日 内， 向所在地市、县级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取得备案号。 | 《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： 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，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 义务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 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62 | 食 品 生 产经  营 者 生 产经  营的食品中  使 用的 复 合  配料未按要  求标示原始 配料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及时改正；  3．未造成人身伤害或 未 造 成不 良 社 会 影 响；  4．配料中不含在最终 产品中起工艺作用的 食品添加剂的：  5．不存在故意误导消 费者的情形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 十七条第一款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 上应当有标签。标签应当标明下列 事项：（九）法律、法规或者食品 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 项。 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 标签通则》（GB 7718）4.1.3.1.3： 如果某种配料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 的其他配料构成的复合配料（不包 括复合食品添加剂），应在配料表 中标示复合配料的名称，随后将复 合配料的原始配料在括号内按加入 量的递减顺序标示。 当某种符合配 料已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 标准，且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的 25％时，不需要标示复合配料的原 始配料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二项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 经营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，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 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料等物品；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、食品 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；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 十倍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 可证：（二）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、食品添加剂 或者标签、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63 | 食 品 生 产经  营企业未按 规定培训、考 核食品安全  管理人员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及时改正；  3． 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四 十四条第三款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，加强 对其培训和考核。经考核不具备食 品安全管理能力的，不得上岗。食 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 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 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。监督抽查考 核不得收取费用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 （二）项： 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 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（二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 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、考 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 |
| 64 | 食品生产者未 遵守食品原 料、食品添加  剂、食品相关  产品进货查验  记录制度或食  品经营者进货  时未查验供货  者的许可证和  食品出厂检验  合格证或者其  他合格证以及  未建立进货查 验制度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及时改正；  3． 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 十条第二款 ：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 立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 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如实记 录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 关产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生产 日期或者生产批号、保质期、进货 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、地址、联系 方式等内容，并保存相关凭证。记 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 质期满后六个月；没有明确保质期 的，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 （三）项： 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 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（三）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 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，或者未按规定建 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、 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65 | 食品生产企  业未遵守食  品出厂检验 记录制度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及时改正；  3． 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 十一条：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 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，查验出厂食 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，如实 记录食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生 产 日期或者生产批号、保质期、检 验合格证号、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 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，并 保存相关凭证。记录和凭证保存期 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 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 （三）项： 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 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（三）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 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，或者未按规定建 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、 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。 |
| 66 | 食品生产经营  者未按照规定  对变质、超过  保质期或者回  收的食品进行 标示或者存 放，或者未及  时对上述食品  采取无害化处  理、销毁等措  施并如实记录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立即 自行改正，或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或 要 求的 期 限 内 改 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；  4．未实际销售。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 条例》第六十九条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 ，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 六条第一款、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 规定给予处罚：（三）食品生产经 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、超过保质 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 放 ，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 害化处理、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五条：食 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，除 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 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：  （一）故意实施违法行为；  （二）违法行为性质恶劣；  （三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。 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，不适 用前款规定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67 | 食 品 生 产经  营 者 生 产经  营的食品符  合食品安全  标准但不符  合食品所标  注的企业标  准 规 定的 食  品安全指标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及时改正；  3． 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。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 条例》第七十四条：食品生产经营 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 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 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， 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 经营该食品，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 正；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，没 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 指标的食品 ，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的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 款 ，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，并处 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四条：食 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 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，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食 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，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；拒不 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，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 全指标的食品，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，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68 | 电梯维护保  养单位未按 照《中华人民 共 和国 特 种 设备安全法》 以及安全技  术规范的要 求，进行电梯 维护保养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在维护保养中，已 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 范对维保项目和维保 间隔的要求 ，保证电 梯安全性能，并已落 实 现 场 安 全防 护 措 施；  2．仅维保记录填写有 误；  3．及时改正，且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： 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 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 求 ，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 性能，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 施，保证施工安全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八十八条：  违反本法规定，未经许可，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，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 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 的要求，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罚。 |
| 69 | 使用已经注  销的厂商识  别代码和相  应商品条码 |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的：  1．在责令改正期限内 恢复厂商识别代码和 相 应商 品 条 码 效 力 的；  2． 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。 | 《商品条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已经 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。 | 《商品条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： 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，在商 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， 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，责 令其改正，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70 | 公司未依照  规定公示有  关信息或者  不如实公示  有关信息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及时改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。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四十 条 ：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 项：  （一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 的出资额、 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，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 数；  （二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、股份有限 公司发起人的股权、股份变更信息；  （三）行政许可取得、变更、注销等 信息；  （ 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 息。 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：公司未依照 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 息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71 | 销售应当标  注水效标识  而未标注水  效 标 识的 产 品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立即自行改正或在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 要求的期限内改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。 | 《水效标识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： 销售者（含网络商品经营者）应当 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，对 列入《 目录》的产品 ，验明产品水 效标识，不得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 注水效标识的产品。 | 《水效标识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：违反本办法规定 ，销 售者（含网络商品经营者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予以通报，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（一）销售应当标注但 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；（二）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 水效标识的产品的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72 | 参加传销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立即 自行改正，或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或 要 求的 期 限 内 改 正；  3．非明知为传销仍然 参加 ，且在参加传销 后没有直接或间接发 展人员和没有参与实 施软暴力等行为。 | 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七条：下列行为， 属于传销行为：（一）组织者或者 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，要求被发展 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 ，对发展的 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 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 （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，下 同），牟取非法利益的；（二）组 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，要 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 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，取得加 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 ， 牟取非法利益的；（三）组织者或 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 ，要求被发 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，形成上 下线关系，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 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，牟取非 法利益的。 | 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：有本条例第七条规 定的行为，参加传销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，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73 | 经营者采用  格式条款与  消 费 者 订立 合同，未以显 著方式提请  消费者注意  与消费者有  重 大 利害 关 系的内容，并 按照消费者  的 要 求予 以 说明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立即自行改正或在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 要求的期限内改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。 | 《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 一款：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 者订立合同，应当以单独告知、字 体加粗、弹窗等显著方式提请消费 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 量、价款或者费用、履行期限和方 式、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、售 后服务、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 大利害关系的内容，并按照消费者 的要求予以说明。 | 《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  第五条、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 二条规定，法律、行政法规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；没有 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  予警告，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74 | 经 营 者 与消  费者订立合 同，利用格式  条 款 等 方式  作出减轻或  者 免除 自 身  责任的规定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立即自行改正或在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 要求的期限内改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。 | 《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七条：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，不得利 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 除自身责任的规定。格式条款中不 得含有以下内容：  （一）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造成消费 者人身伤害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；  （二）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因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依 法应当承担的责任；  （三）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对其所提 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 修理、重作、更换、退货、补足商 品数量、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等责 任；  （ 四）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依法应当 承担的违约责任；  （五）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根据合同 的性质和 目的应当履行的协助、通 知、保密等义务；  （六）其他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自身 责任的内容。 | 《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 第五条、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 二条规定，法律、行政法规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；没有 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 予警告，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75 | 经 营 者 与消  费者订立合 同，利用格式  条 款 等 方式  作出加重消 费者责任、排 除 或 者限 制  消费者权利 的规定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立即自行改正或在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 要求的期限内改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。 | 《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：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，不得利 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 责任、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 规定。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 容：  （一）要求消费者承担的违约金或者 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 数额；  （二）要求消费者承担依法应当由经 营者承担的经营风险；  （三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自主 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；  （ 四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 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；  （五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请求 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权 利；  （六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 诉、举报、请求调解、 申请仲裁、 提起诉讼的权利；  （七）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 终解释权；  （八）其他加重消费者责任、排除或 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内容。 | 《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  第五条、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 二条规定，法律、行政法规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；没有 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  予警告，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76 | 销售没有再  利用产品标  识 的 再 利用  电器电子产 品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自行改正或在行政 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 内改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；  4．产品实物质量符合 相关标准技术要求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》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： 回收的电器电 子产品 ，经过修复后销售的，必须 符合再利用产品标准，并在显著位 置标识为再利用产品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》第五十六条第（一） 项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地方人民政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依法吊销营业执照；造成 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  （一）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。 |
| 77 | 销售没有再  制造或者翻  新产品标识  的 再 制造 或  者翻新产品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自行改正或在行政 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 内改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；  4．产品实物质量符合 相关标准技术要求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》 第四十条第二款 ：销售的再制造产 品和翻新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 规定的标准，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 再制造产品或者翻新产品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》第五十六条第（二） 项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地方人民政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依法吊销营业执照；造成 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（二）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 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78 | 农业机械销  售者未依照  本 条 例的 规 定建立、保存 销售记录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立即 自行改正，或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或 要 求的 期 限 内 改 正；  3．危害后果轻微。 | 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 四条第二款 ：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 建立销售记录制度，如实记录农业 机械的名称、规格、生产批号、供 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、销售流向等 内容。销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。 | 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：农业机械销 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、保存销售记录的，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 不改正的 ，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，并责令停业 整顿；情节严重的， 吊销营业执照。 |
| 79 | 销售假冒专  利的产品 | 同 时 符 合 下 列条 件 的：  1．销售不知道是假冒 专利的产品，并且能 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 源；  2．立即自行改正或在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 要求的期限内改正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八 条 ：假冒专利的，除依法承担民事 责任外， 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 令改正并予公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 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；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 元以下的，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 ，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：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，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 来源的， 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。 |

附件2

湖南省市场监管减轻行政处罚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1 | 电子商务经营者 违法搭售商品、 服务 |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；  3．非法经营额较少；  4．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 响，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；  5．及时改正。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十九 条： 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，应 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，不得将 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 项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第七十七条：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规定提供搜索结果，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 规定搭售商品、服务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 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 的，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2 | 网络商品经营者 在网络交易产品 信息主页面展示 的水效标识不符  合规定 |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三个月；  3．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 响，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；  4．及时改正。 | 《水效标识管理办法》第八条：  凡列入《 目录》的产品，应当在产品或 者产品最小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注水效 标识，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 明。对于网络交易，销售者应当在产品 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 水效标识。  《水效标识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： 在产品包装物、说明书、广告宣传以及 网络商品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中 使用的水效标识，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 小，并清晰可辨。 | 《水效标识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： 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销售者（含网络商品经营 者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予以通报，并处一 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三）在网络交 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 规定的； |
| 3 | 经营者对其商品 作虚假或者引人 误解的商业宣传 |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 ，对市场 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，对消费者欺 骗、误导作用较小；  3．持续时间较短 ，或者影响人数较 少，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 少；  4．及时改正。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 八条第一款： 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、功能、质 量、销售状况、用户评价、曾获荣誉等 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，欺 骗、误导消费者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二十 条第一款： 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 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，或者通过组织 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 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，由监督检查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一百万元 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 照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4 | 销售不符合保障 人 体 健康 和 人 身、财产安全的 国家标准、行业 标准的产品 |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：  1．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者已按照《工 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 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落实主体责任、 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；  2．未发生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受 损或者负面舆情等情形；  3．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，提供发 票、供货方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材 料。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三 条： 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 工业产品，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 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； 未制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，必须符 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要 求。  禁止生产、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 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 品。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： 生产、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 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产品的，责 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 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（包括已售 出和未售出的产品，下同）货值金额等值以 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 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 吊销营业执照； 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五条：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 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 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 其进货来源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5 | 销售的产品涉嫌 在产品 中掺杂、 掺假，以假充真， 以次充好，或者 以不合格产品 冒 充合格产品 |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：  1．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者已按照《工 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 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落实主体责任、 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；  2．未发生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受 损或者负面舆情等情形；  3．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，提供发 票、供货方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材 料。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 九条：  销售者销售产品，不得掺杂、掺假，不 得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，不得以不合格 产品冒充合格产品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：  在产品中掺杂、掺假，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， 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，责令停 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 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 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 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 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五条：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 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 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 其进货来源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6 | 销售国家明令淘 汰并停止销售的 产品 |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：  1．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者已按照《工 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 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落实主体责任、 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；  2．未发生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受 损或者负面舆情等情形；  3．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，提供发 票、供货方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材 料。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 五条： 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 销售的产品和失效、变质的产品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一条：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，销售国家明令 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 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 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 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 节严重的， 吊销营业执照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五条：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 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 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 其进货来源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 |
| 7 | 销售失效、 变质 的产品 |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：  1．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者已按照《工 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 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落实主体责任、 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；  2．未发生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受 损或者负面舆情等情形；  3．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，提供发 票、供货方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材 料。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 五条： 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 销售的产品和失效、变质的产品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二条： 销售失效、变质的产品的，责令停止销售，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 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 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 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五条：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 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 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 其进货来源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8 | 销售的产品涉嫌 伪造产品产地， 伪造或者冒用他  人厂名、厂址 |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：  1．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者已按照《工 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 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落实主体责任、 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；  2．未发生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受 损或者负面舆情等情形；  3．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，提供发 票、供货方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材 料。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 七条： 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，不得伪造或者冒 用他人的厂名、厂址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三条： 伪造产品产地的，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、 厂址的，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 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 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 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五条：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 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 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 其进货来源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9 | 销售的产品涉嫌 伪造或者冒用认 证标志等质量标 志 |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：  1．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者已按照《工 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 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落实主体责任、 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；  2．未发生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受 损或者负面舆情等情形；  3．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，提供发 票、供货方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材 料。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  八条：  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 质量标志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三条： 伪造产品产地的，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、 厂址的，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 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 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 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五条：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 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 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 其进货来源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10 | 通过积分、礼券、 兑换券、代金券 等折抵价款时 ， 拒不按约定折抵 价款 |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，价格权 益受损人数较少或者案涉商品、服务 的价格、价值较小；  3．及时改正。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四条第 四项： 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： （ 四）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 手段，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 进行交易；  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第十 九条第七项： 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价格欺诈行为： （七）通过积分、礼券、兑换券、代金 券等折抵价款时，拒不按约定折抵价 款； | 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七条： 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利用虚 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，诱骗消费者 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，责令改 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 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 顿，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 照。 |
| 11 | 未经许可从事电 梯维护保养 |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在签订电梯维保合同时 ，特种设 备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，且许可项 目、许可子项 目、许可参数与所维护 保养的电梯相符；  3．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对维保项 目和维保间隔的要求，保证其维护保 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。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 四十五条第一款： 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 由 电梯制造 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、改 造、修理单位进行。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八十 八条第一款：  违反本法规定，未经许可，擅自从事电梯维 护保养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一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 法所得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12 | 使用未经定期检 验的特种设备 |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  1．初次违法 ，及时改正，且危害后 果轻微；  2．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 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 要求；  3．为确保生产工艺连续、保障公众 生活所需等原因，在采取必要的安全 监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使用未经定期检 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超过 15 个自然 日。  或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  1．初次违法 ，及时改正，且危害后 果轻微；  2．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 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 要求；  3．在定期检验过程中 ，特种设备实 物检查均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，仅 因技术资料问题导致定期检验未合 格；  4．使用未经定期检验合格的特种设 备不超过 15 个自然 日。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 四十条第三款：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 不合格的特种设备，不得继续使用。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八十 四条第一项：违反本法规定，特种设备使用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停止使用有关 特种设备，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 款：（一）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，未经检验 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，或者国家明令  淘汰、 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；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13 | 销售或者在经营 活动中使用未取 得生产许可证的 列入目录产品 |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  1．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违法产品货 值金额不足 1 万元；  2．未发生公民生命健康受损或者未 发生负面舆情；  3．能够提供发票、供货方营业执照 等有效证明材料，说明进货来源。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：销售或者在经 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 入目录产品的，责令改正，处 5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 没收违法所得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。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条例》第四十八条：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 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， 责令改正 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 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构成犯 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
| 14 | 有奖销售未按规 定公布相关信息 |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及时改正；  3．缺漏部分信息但及时改正后不影 响兑奖。 | 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第十三条第 一款： 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，应当明确公布奖 项种类、参与条件、参与方式、开奖时 间、开奖方式、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、 奖品品名、奖品种类、奖品数量或者中 奖概率、兑奖时间、兑奖条件、兑奖方 式、奖品交付方式、弃奖条件、主办方 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，不得变更，不得 附加条件，不得影响兑奖，但有利于消 费者的除外。 | 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第二十七条： 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十四条、第 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，由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的规定进行处罚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二十 二条： 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 的，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 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** | **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** | **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** |
| 15 | 认证机构未按规 定实施有效的跟 踪调查 |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：  1．初次违法；  2．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；  3．及时改正；  4．经其认证的产品、服务、管理体 系未产生危害后果。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二 十六条： 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、服务、 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，认证的 产品、服务、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 证要求的，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 至撤销认证证书，并予公布。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五十九 条第一款第三项： 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 5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有违法所得 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 整顿，直至撤销批准文件，并予公布：（三） 未对其认证的产品、服务、管理体系实施有 效的跟踪调查，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、服务、 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，不及时暂停 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； |
| 16 | 用超过保质期的 食品原料、食品 添加剂生产食 品、食品添加剂， 或者经营上述食 品、食品添加剂 的 |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：  1.初次违法；  2.所涉品种单一，货值金额较小，过 期时间较短；  3.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 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、减轻，或者 具有《实施办法》规定的其他减轻处 罚情形。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 四条第三项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 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：  （三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、食品 添加剂生产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；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 四条第一款第二项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 情形之一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 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，并 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、 原料等物品；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、食品添 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，并处五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的，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 款；情节严重的， 吊销许可证：  （二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 剂生产食品、食品添加剂，或者经营上述食 品、食品添加剂；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| 2025 年 4 月 1 日印发 |